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宏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玉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628,575,769.80	41,761,732,007.34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81,470,726.40	23,733,306,032.99	6.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8,062,624.20	27.00%	8,776,228,417.01	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891,792.23	28.94%	2,036,418,767.15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8,946,000.04	17.53%	1,979,084,292.61	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38,908,839.67	-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7.50%	0.31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7.50%	0.31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0.41%	8.23%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8,05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39,998.39	主要系公司所属天然气公司获得天然气综合补贴资金 500 万元、所属财务公司收到落户奖励 132.09 万元、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59.91 万元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072,076.00	处置陕西煤业股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5,281.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19,928.94	股权溢价拍卖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44,28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6,019.92	
合计	57,334,474.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101,410,291.30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0%	1,776,634,33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6%	1,520,180,03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956,022,94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212,247,74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202,676,864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	190,500,000		质押	3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59,930,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邓忠祥	境内自然人	0.37%	24,3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76,634,33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634,33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0,18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80,03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31,912,060	人民币普通股	231,912,06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247,74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47,74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19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9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30,5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5,074,461	人民币普通股	65,074,4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8,800		
邓忠祥	24,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90,000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902,325	人民币普通股	23,902,3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邓忠祥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147,280,622.83元，较期初249,677,118.80元减少102,396,495.97元，减幅41.01%，主要系票据结算金额低于到期承兑金额所致；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数1,449,309,591.27元，较期初736,284,845.79元增加713,024,745.48元，增幅96.84%，主要系本期发电情况较好，部分电费暂未收回所致；

3.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数367,863,721.64元，较期初271,530,825.94元增加96,332,895.70元，增幅35.48%，主要系本期煤炭市场行情较好、购销渠道拓宽，客户需求增加而向供货方预付购煤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76,111,405.15元，较期初637,483,433.39元减少561,372,028.24元，减幅88.06%，主要系期初短期无风险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期末数609,483,500.73元，较期初417,833,500.73元增加191,650,000.00元，增幅45.87%，主要系公司持有陕西煤业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6.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数4,581,005,477.05元，较期初3,106,000,000.00元增加1,475,005,477.05元，增幅47.49%，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融资券15亿元，资金需要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数485,569,076.49元，较期初334,358,185.26元增加151,210,891.23元，增幅45.22%，主要系本期收入及业绩提升，相关税费相应增加；

8.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数65,216,935.80元，较期初25,406,508.82元增加39,810,426.98元，增幅156.69%，主要系公司债利息计提暂未到支付时间所致；

9.应付股利本期期末数231,305,202.25元，较期初66.36元增加231,305,135.89元，增幅348561084.83%，主要系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的部分2016年度分红款暂未支付完毕，且期初应付股利金额较小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数1,584,936,005.62元，较期初994,962,416.90元增加589,973,588.72元，增幅59.30%，主要系公司应付往来款和质保金增加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795,722,542.00元，较期初497,799,557.00元增加297,922,985.00元，增幅59.85%，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金额大于归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500,000,000.00元，较期初2,000,000,000.00元减少1,500,000,000.00元，减幅75.00%，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融资券15亿元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数75,600,000.00元，较期初15,937,500.00元增加59,662,500.00元，增幅374.35%，主要系公司持有陕西煤业股票公允价值上升而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数274,938,198.92元，较期初73,317,581.63元增加201,620,617.29元，增幅275.00%，主要系公司持有陕西煤业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15.营业总收入本期数8,788,616,085.8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24,391,505.05元，增幅28.04%，主要系煤炭贸易业务量、新能源业务发电量增加所致；

16.营业成本本期数5,965,908,085.5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37,969,884.77元，增幅44.53%，主要系本期燃煤成本上升，煤炭贸易业务量增加所致；

17.税金及附加本期数100,106,441.8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199,563.71元，增幅39.22%，主要系收入增加，相关税费上升，同时同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本期在该项目核算所致；

18.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数194,609,027.0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871,103.48元，减幅36.29%，主要系部分被投资单位本期业绩同比降低所致；

19.其他收益本期数101,410,291.3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410,291.30元，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16号——政府补助》部分政府补助本期纳入该项目核算所致；

20.营业外收入本期数20,919,438.3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5,125,807.66元，减幅83.40%，主要系同期部分在本项目核算政府补助本期在“其他收益”反映所致；

21.营业外支出本期数5,896,665.5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28,903.41元，减幅56.72%，主要系上年同期湖北省受灾严重，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捐赠所致；

22.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54,492,633.7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0,816,433.79元，减幅72.10%，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要控股单位经营业绩下降所致；

2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数201,620,617.2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4,890,395.64元，增幅331.46%，主要系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陕西煤业股票本期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2,538,908,839.6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7,256,518.65元，减幅4.05%，主要系煤炭贸易量增加、煤价上升，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1,492,909,414.2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32,403,911.31元，增幅62.91%，主要系公司购买短期无风险理财产品规模同比缩减且收回金额大于支付金额，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873,389,501.5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30,521,850.26元，增幅79.71%，主要系本期借款现金增加，偿还债务现金减少，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171,183,917.4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54,243,236.60元，增幅103.01%，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调整

湖北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湖北省决定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提高省内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将省内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含税、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由每千瓦时0.3981元上调至每千瓦时0.4161元，以上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投资收购秘鲁查格亚水电站

为有效拓展海外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与ACE INVESTMENT FUND II LP及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收购秘鲁查格亚水电站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共同投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0%：40%：20%。本次收购拟以秘鲁查格亚水电站项目公司企业价值13.9亿美元进行收购，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交割时EGH经审计的营运资本、债务、现金等情况进行调整，其中，湖北能源对应股权出资额不超过2.77亿美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目前，收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计划年内完成相关资产交割。

3.部分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 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为确保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由公司总经理邓玉敏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邓玉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6,9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经公司与舟山市人民政府、长联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斯图尔特能源集团三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投资建设舟山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及配套项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湖北能源财务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合并及增资事项。因监管要求变化，公司拟调整入股三峡财务公司方案，调整后的方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03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营口市人民政府、鄂州市人民政府分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2017年06月1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6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6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	2017年06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公司燃机项目进展,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易交流平台。
2017年08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各业务版块经营情况,大力发展燃机业务的原因,及海外收购秘鲁水电站项目公司的情况。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易交流平台。
2017年09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在三峡集团中的定位,公司参与湖北省电力直接交易的情况,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成长性等。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易交流平台。
2017年09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上半年发电业务情况,在建项目及项目储备情况等。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易交流平台。
2017年09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定位,未来重点投资方向,对目前持有的金融股权规划,及未来分红政策等。内容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易交流平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1) 湖北能源清江公司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定点帮扶项目

1) 对村级现有5公里主干道公路扩宽1米综合整治,拟投资金约45万元(按行业工程定额9万元/公里),改善、提升现有村级公路的通行能力和安全保障;

2) 加大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力度,及时传递党的政策、方针,实施“村村响”有线广播增容升级项目改造。援资约5万元,建10处(双喇叭/处)。

以上项目均已开工,预计10月底前可完成。

(2) 湖北能源新能源公司恩施州利川市谋道镇双鹿村结对帮扶项目

2017年,湖北能源新能源公司所属齐岳山风电公司对口帮扶项目为利川市谋道镇双鹿村民宿旅游项目,由谋道双鹿村牵头,农户配合,企业支持,分期分步建设一个腊肉加工坊,野竹笋加工包装厂,配套一个中型跑马场、中高端农家乐、观景亭,最终成立“双鹿山生态观光农业公司”。该项目整体帮扶预算为39万元(分两年实施,2017年帮扶20万元,2018年帮扶19万元)。目前,帮扶资金已审批完成,正逐步落实中。

(3) 湖北能源银隆电业公司保康县过渡湾镇倒座庙村结对共建项目

根据保康县过渡湾镇政府2017年大力推进村级光伏电站建设的发展规则,结合该村现有条件和实际情况,经当地镇村两级组织调研论证,并经村党员和村民代表讨论,决定在本村1组长岭处投资50万元新建60千瓦光伏电站1座,目前已取得保康县改革与发展局批准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银隆电业公司决定在2017年分批投入帮扶资金总额20万元,帮扶资金已审批完成,正逐步落实中。

(4) 湖北能源银隆电业公司谷城县南河镇东坪村扶贫项目

2017年,银隆电业公司结合东坪村实际,通过认真核实和初步审定,在经过该村党员和村民代表讨论的基础上,决定对该村200亩老茶园进行改造,预计每亩改造资金1000元,总投资20万元。银隆电业公司提供帮扶资金6万元,促进帮扶项目得到落实,帮扶资金已审批完成,正逐步落实中。

(5) 湖北能源房县水电公司襄阳市保康县后坪镇三岔村扶贫项目计划

1) 新建村级文体广场500平方米,增设室外文体设施和室内健身运动设施,广场四周设置文化小康宣传墙。总投资21万元,湖北能源公司帮扶10.5万元,保康县直部门帮扶10.5万元。

2) 整平、硬化三岔村三、四、五组户户通公路3.5公里,总投资9.5万元。其中湖北能源公司帮扶4.5万元,保康县国土部门帮扶5万元。

目前,帮扶资金已审批完成,正逐步落实中。

(6) 十堰市房县五台乡龙潭峪村扶贫项目计划

1) 按照村级公共服务场所的标准建设要求,拟对龙潭峪村村委会进行维修和改建,计划投资12万元。

2) 开展饮水建设工程,拟解决共71户、累计270人饮水问题,计划投资8万元。

目前,帮扶资金已审批完成,正逐步落实中。

(7)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及移民安置项目

2014年12月4日,湖北省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规划(2014-2020年)的批复》(鄂政函〔2014〕220号),对全省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做出了规划。按照该文件要求,湖北能源集团对口支援巴东县,每年对口支援60万元(可采取经济合作项目、社会公益项目等形式)。2017年5月9日,省发改委组织召开了全省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座谈会,明确湖北能源今年对口支援巴东县60万元建设3个扶贫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帮扶资金已审批完成,正逐步落实中。

(8) 鄂州发电公司葛店经济开发区黄矶村结对帮扶项目

鄂州发电公司对口帮扶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黄矶村18户（共36人）贫困家庭，既定目标是帮助这些贫困家庭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现脱贫。每年通过拨付该村扶贫专项资金的方式实施，2017年预算费用10万元。采取推荐就业、学费支持、纳入低保和危房改造等不同形式的帮扶措施，积极解决贫困家庭的实际问题。目前，帮扶资金已审批完成，正逐步落实中。

（9）峡口塘水电站库区利川市文斗乡大杉树村扶贫项目

2017年7月18日，利川市能源产业项目推进会上，恩施州常委、利川市市委书记沙玉山提出了企业在精准扶贫方面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市委统战部、工商联、扶贫办三部门也联合来函，要求峡口塘水电公司协同利川市移民局帮扶该村精准脱贫工作。峡口塘水电公司计划投入帮扶资金25万元。目前，帮扶资金已审批完成，正逐步落实中。

（10）“集善 守护童安”爱心安全包捐赠活动

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于2017年8月启动“集善 守护童安”爱心安全包捐赠活动，拟向全省残疾中小學生、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地区的中小學生捐赠安全书包，并配备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关爱中小學生健康成长丛书《民族团结、防暴反邪、留守儿童家教手册、青春密码、心理健康、无毒世界、健康饮食、交通安全、校园安全、安全五防》，每套价值人民币300元。湖北能源捐赠“爱心安全包”100套，共计3万元，已完成捐赠全部流程。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59.34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1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旅游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5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39
2.转移就业脱贫	—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2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51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6
4.教育脱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0.9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3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1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人数	人	33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5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2
9.2.投入金额	万元	5.44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2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下一步，湖北能源将严格按照湖北省委、省政府及三峡集团要求，积极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做好沟通协调，扎实推进上述扶贫项目，确保湖北能源2017年扶贫工作任务全面按时保质完成。